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秋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张家川县人社局）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判断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避免浪费或低效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服务于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利用评价结果分析支出结构是否合理，为后续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向公众展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监督，推动财政支出从合规性管理向有效性管理转变，最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资金 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407.75	实际到位资金	5,407.75
	其中：中央财政	3,121.93	其中：中央财政	3,121.93
	省级财政	2,285.82	省级财政	2,285.82
	实际支出资金	5,407.75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依托年初预算支出3616.58万元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除保障正常的基本支出1208.96万元（人员经费1077.5万元，公用经费131.46万元）以外，利用项目支出2407.62万元主要完成和达到以下目标：通过扶持张家川特色餐饮业发展、组织

	<p>脱贫户（含监测户）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增设公益性岗位，达到提升群众就业率，增加群众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目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对已脱贫人员、五保户、残疾人、计划生育“两证户”、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的代缴政策；不断健全参保奖励机制，为60岁及65岁以上城乡居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为一次性缴纳社保的城乡居民进行补助，不断提升居民养老待遇水平。</p>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年度张家川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	--------------------------

评价依据	<p>1. 绩效评价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p> <p>(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p> <p>(8)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2. 绩效评价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2) 《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p>
------	---

- (3) 《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
-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甘财绩〔2024〕7号)；
- (8)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
- (9)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市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5〕77号)。

3. 绩效评价委托部门相关文件依据

- (1)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天财办〔2016〕815号)；
- (2)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0年部分预算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天财绩〔2021〕19号)；
- (3)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天财绩〔2024〕30号)；
- (4)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张财发〔2025〕92号)。

4. 绩效评价受托部门从业相关依据

- (1)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评价方法	<p>综合分析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以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座谈询问、证据收集、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采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多种具体方法开展绩效评价，从整体支出的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七方面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指标分值，确定各指标发挥效益的程度，指导评价结论的形成。</p>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9.16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63.33%	75%	81.25%	99.06%	100%	100%	100%			89.16%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制不规范

张家川县人社局填制的《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年度绩效目标用“完成就业、事业、社会保障、人事管理、劳务输转、劳动监察等相关事宜”一句话概括，制定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笼统，未将整体支出项目包括的7个具体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逐项填列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不利于考核、分析和评价。

（二）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具体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当年实施的2024年度城乡居民县级基础养老补助资金等7个具体项目，部分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有些项目未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清晰、未量化，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工作任务与年度工作任务不相符。

（三）绩效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够到位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未制定供本部门操作使用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绩效工作缺乏约束性和规范性。同时，对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填报公示，对项目的预期成果、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未公开明示，不利于提升项目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未制定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未制定项目成本管理制度，未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不利于项目成本的管理和控制。

（五）预算管理不够精细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编制了年初部门预算，在执行过程根据实际工作有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算内容与决算内容匹配，公示的年初收支预算均为3055.58万元，但在年末决算表中反映的年初预算数为3616.58万元，数据不够准确，出现差错。

（六）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够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虽然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资产台账，但制度落实不够，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未按照盘点结果及时调整更新资产台账，难以保证账实相符；对部分资产未标注标签，资产相关信息不够明确，不利于分类管理。

（七）部分项目支出完成率未达标

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代缴困难人员养老保险金项目年初预算支出818万元，当年实际支出780.18万元，完成率95.38%；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支出2607.7万元，实际支出2579.98万元，完成率98.94%；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项目年初安排县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0万元，实际支出1481万元，完成率98.73%。三个项目支出均未达到100%的目标值。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综合性管理工作

张家川县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和统筹谋划绩效综合性管理工作，从目标设定、过程管理、评估机制等全流程、全方位入手，制定相应措施。一要明确科学的绩效目标，使目标具体化，可衡量、可实现、有关联、有时限，避免模糊不清的表述。二要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公平公正，流程透明，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增强制度的约束性和规范性，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了解项目的方向和价值，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强对项目的信任，确保项目目标科学、执行有效，最终提升项目的整体效益和社会认可度。三要认真精准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既要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又要确定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要具体、精细，避免将年度内常规性工作作为绩效指标的内容和目标。四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既总结特色亮点做法，又寻找不足和差距，评价内容翔实具体，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严肃性和约束力

张家川县人社局要根据本年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充分考虑刚性支出、项目支出的实际需求，全面预判和分析次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情况，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确定次年预算基数，精准上报次年部门预算，预算科目要更细化、更精准，减少含糊不清“打捆式”项目，要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预期效果，提高透明度，便于监督和考核，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内容，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大幅度频繁调整预算的现象。要强化预算约束，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控预算追加，确需追加的需经过严格论证和审批程序。要健全成本管理制度，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精简办公耗材，控制设备支出，定期统计行政开支数据，分析异常支出并整改，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管理目标。

（三）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张家川县人社局要针对2024年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要从制度、流程、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强化管理，确保资产安全、高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一方面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体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已有的资产管理制度，涵盖资产的购置、登记、使用、维护、处置等流程，明确各部

门及人员职责。另一方面要强化资产全流程管控，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记录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值、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确保账实相符，定期盘点和更新台账；要对报废、转让、调拨的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评估资产残值，确保处置过程合规、透明，防止资产流失。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动态管理

张家川县人社局实施的资金补助项目较多，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为此，张家川县人社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项目的发展动态，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拨付滞后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调整任务，协调需求变更补助对象，争取资金资源支持，确保项目资金既能足额到位，又能全额及时支付，让项目涉及群众的利益不受影响，真正体现出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的目的。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张家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县人社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王敏</p>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规划（15分）	部门规划合理性（3分）
	年度绩效目标（12分）
运行成本（8分）	基本经费成本（4分）
	项目经费成本（4分）
管理效率（16分）	预算管理（8分）
	资产管理（4分）
	财务管理（4分）
履职效能（36分）	部门履职（4分）
	重点工作（32分）
运行成效（10分）	经济效应（5分）
	社会效益（5分）
可持续发展（5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